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286,937,478.69	7,154,512,927.63	7,154,512,927.63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670,819.69	2,299,892,984.33	2,299,892,984.33	16.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2,066,083.49	1,396,652,670.33	1,396,652,670.33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35,106.83	212,340,926.40	212,420,642.19	1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50,576.13	210,801,772.03	210,881,487.82	1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1,347.06	559,730,877.18	559,731,091.95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0.10	10.15	增加7.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3	0.53	1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53	0.53	109.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86,369,800	0	质押	81,293,818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8.54	34,163,398	0	无	0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9,930,000	0	质押	18,878,400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8,266,311	0	质押	4,100,00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7,933,700	0	无	0
李玉池	境内自然人	1.97	7,878,460	0	质押	7,800,000
魏亮	境内自然人	1.92	7,693,5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65	6,605,634	0	无	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1.46	5,854,3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4	5,777,5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投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投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6.00%的权益份额。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9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荪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055　　公司简称:龙腾光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腾光电	68805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承	朱莉
电话	0512-57278888	0512-572788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
电子信箱	Ltdmb@ivo.com.cn	Ltdmb@iv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15,255,428.74	6,877,898,609.05	6,875,779,854.94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1,540,124.05	4,803,947,666.95	4,803,866,917.00	-4.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56,995,128.88	2,464,686,465.14	2,464,686,465.14	-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67,504.50	240,804,321.21	240,783,523.16	-1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94,494.95	237,844,781.32	237,823,983.27	-1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70,231.89	31,894,327.52	31,894,327.52	1,00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5.07	5.07	减少9.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72	0.072	-17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72	0.072	-17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3.66	3.66	增加2.6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0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无	0
Info 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3.72	1,457,220,000	0	0	无	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9,026,670	0	0	无	0
曹栋	境内自然人	0.18	6,154,039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4,519,007	0	0	无	0
胡启民	境内自然人	0.13	4,196,945	0	0	无	0
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0	3,3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9	3,057,204	0	0	无	0
张兰兰	境内自然人	0.06	1,960,000	0	0	无	0
陈全军	境内自然人	0.04	1,405,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1,530,000,000股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3年8月17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郑郑主持,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龙腾光电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腾光电”)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共14,2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50
2	资产减值损失	14,309
合计		14,2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4,30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将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4,25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岭南园林(曾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廖敏、张泽锋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ln@lingna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0,885,483.46	1,024,827,010.79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56,366.49	-178,904,776.62	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781,479.84	-186,121,249.94	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595,381.71	7,028,528.11	-4,68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77%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83,295,560.25	17,217,672,220.53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3,301,039.62	3,330,167,232.11	-7.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17.38%	291,848,971	218,886,728	质押	272,200,000
					冻结	19,257,354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2%	84,2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1,770,561			
广东国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1,449,265			
封艳	境内自然人	0.40%	6,777,00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0.34%	5,680,00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32%	5,362,806			
卢艳	境内自然人	0.31%	5,167,100			
何香	境内自然人	0.30%	5,000,000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0.28%	4,722,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2022年9月19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84,260,000股股份,拥有公司376,108,971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二、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拟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就上述安排,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84,260,000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三、彭外生为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尹洪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刘勇曾为公司副总裁;秦国权曾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岭南转债	128044	2018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14日	65,676.59	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34%	79.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1	-0.34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投资缩减,且公司正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和战略布局,导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另一方面,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款项回款迟滞等因素影响了公司业绩,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尚处于复苏阶段。公司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经营业绩有所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亿,同比增长1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收窄39.43%。

公司已成为中山火炬国有资本控股的上市公司,国资股东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开拓和为公司生产经营水平赋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水平持续提升。国资的赋能,对公司的融资、订单、征信、资本运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国资控股,业务强势赋能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公资集团,是中山市大型综合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综合实力强劲。一方面,公司与公资集团旗下的城建集团等公司在大基建业务产业互补,高度协同,相辅相成,公司凭借自身生态环境建设能力协同城建集团承揽城市建设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所在的中山火炬区是全国首批国家高新区,公司也可以借助中山火炬区自身扎实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和内生动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近年来中山市委市政府加大提速污水治理,提出2024年中山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公司作为中山国资成员中唯一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在中山水治理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水利水环境工程是公司生态环境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城乡水务、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三大业务,拥有集研发、策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公司不仅能对水体治理等棘手问题提供成功的案例经验和有价值的专业意见,还能为中山当地提供一揽子的建设规划,能很好地结合中山火炬区生态文旅提出整体建设方案。

自中山火炬区国资于2022年年末入主公司以来,公司先后成立“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设立“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业务主体,同时股份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东城区”变更为“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于2023年7月获得了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注册地迁址补助,以全力开拓中山市场。自年初至今,公司在中山区域中标和承建了“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第二次)(34026.04万元)”、“预制菜生产及配送项目 (第二次)(7450.28万元)”、“火炬开发区黎村中开高速桥侧地块生态修复及边坡整治项目(8616.43万元)”等10余个项目。上述项目均是中山市产业规划、民生、建设等领域的重点工程,受到中山市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公司作为生态行业的主力军,20多年来一直深耕生态行业, 经典项目遍布大江南北。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多个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在专业优势方面,公司拥有涵盖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板块的六个专业发展业务,各产业间高度融合、协同共享、资源互补,以客户为核心,提供从投资、规划、建设到运营的一站式全产业链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在中山火炬区国资赋能下,岭南股份开启全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生态行业的主力军的优势和技术,持续为生态建设、民生建设等领域贡献出岭南力量。

2、国资赋能融资增信,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开展业务时面临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市场竞争充分等问题,资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内持续拓展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因地方政府延期支付造成回款迟滞,业绩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等因素造成融资难,致使公司资金在报告期内偏紧,限制了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母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持续助力公司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中山国资多措并举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融资增信: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华盈产业投资提供给公司10亿元借款,增强公司流动性;华盈投资参股投资的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与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资集团参股投资的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拟与公司合作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

公司正稳步推进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定向增发约4.17亿股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5月份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